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8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正取2名，備取2名 | 每週授課20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3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源城國小〈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水源62號 電話：（03）8882290-15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

三、繳交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 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 |
|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試教範圍：英語、自然或社會，版本不拘，教案請準備3份，單元請自訂。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星期四)。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水源62號 電話：（03）8882290-15

三、時間：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時間 |
| 普通班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 103.7.17 9:00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試成績加10%。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星期四)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源城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源城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無需複查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課教師聘期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課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原則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以實際排課為準，每節支領鐘點費260元， 實際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調整之，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五、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源城國小網站、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九、申訴專線：03-8882290-15，申訴信箱：michelle2733@yahoo.com.tw。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源城國小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別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婚姻 | | * 未婚□已婚   □其他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關係 | |  | | | | 聯絡  電話 | | 自宅:  行動:  電子信箱: | | | | | |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 | | | | |
| 服務  經歷 | 服 務 機 構 | | | | | | | | | 職 稱 | | | | | | 起 訖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報名  類別 | □鐘點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專長 | 1 |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電話 |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人蓋章 |
| 畢業  學校 | 校 名 | | | |  | | | | | | | | 科(系、所) | |  | | | | | | |  |
|
| 入學年月 | | | | 年 月 | | | | | | | | 畢業年月 | | 年 月 | | | | | | |
| 基本  條件 | 證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件一 | | | 保證無雙重國籍（繳驗身份證正本) | | | | | | | | | | | | | 本人蓋章確認 | | |  | |
| 條件二 | | | 教師登記合格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條件三 | | | 註記原住民種族(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 | | | | | | | | | | | | |
| 報名  審核  程序 | □繳交報名表1份填寫完整並貼妥符合本簡章規定照片一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面資料各1份（證書影本並切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服務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審核** | | | 該考生完全符合本簡章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准予報考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  |  |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 ※注意事項： |
| 編 號 |  | 1.甄選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
| 應試類別 | □ 普通班鐘點  代課教師 | 2.時間：中華民國103年 7月8日上午8時00分至09時00分開始辦理報到，9時00分開始考試。 |
| 3.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 4.未於中華民國103年 7月8日上午9點00分前完成報到者，不予應試。 |
| 半身二吋照片 | |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另行應試。 |
| 6.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個人履歷及學生進入試場。 |
| 7.申訴專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03-8882290轉15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存查聯)

姓名：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試教  60％ | 口試  40％ | 總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代課教師 |  |  |  | □錄取  □備取第 名  □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通知聯）

姓名：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試教  60％ | 口試  40％ | 總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代課教師 |  |  |  | □錄取  □備取第 名  □不予錄取 |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類別： 編號： （考生勿填）

1. 個人簡介
2. 曾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3. 曾任職務與心得
4. 教學理念
5. 課外教師進修（如讀書會、藝能班、選修課程）
6. 專長及興趣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與發展計劃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A4格式繕打）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參加親自報名本校103學年度源城國小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10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後果自負。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 貴校10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3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